关于对耿永军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

八仙筒镇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同意耿永军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耿永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八仙筒镇大树营子村人，1975年3月6日出生，2018年8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大树营子村村委委员。2020年3月19日提出入党申请。2020年9月30日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郭少英、王桂萍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22年4月8日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耿永军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八仙筒镇大树营子村支部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